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務署（原財政部關稅總局，下稱關務署）。

貳、案由：關務署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相關作業有欠周延，導致期程延宕，嚴重影響造船進度，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務署未有負責之主責單位研擬具體汰舊換新原則供各關遵循，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均顯不足，致計畫研擬過程，公文多次往返，延宕數年；採購過程中，又未適時參採立法院預算中心之預算評估報告意見，國內造船產能果然不足而流廢標，並因造價上漲，導致採購艘數減少之後果，嚴重影響造船進度及各關查緝業務需求，核有不當：

一、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第5點：「財產之使用年限：財產修正後之最低使用年限，原則應適用於機關所有財物（含既有財物），如有不堪修護使用等情形時，應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惟在使用年限修正前，財產之汰換計畫已納入預算明列，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得由機關審酌需要，依修正前年限辦理汰換並照原預算執行（第2項）。若已達使用年限，財產仍可繼續使用，應延後辦理報廢；如因個別情況，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財產損壞不堪修護使用，可依實際損壞情形，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第3項）。」有關我國巡緝艇最低使用年限係依據「財物標準分類」項下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細表」分類編號第7節規定，鋼鐵材質最低使用年限為10年，FRP（塑鋼）材質最低使用年限為8年，合先敘明。

二、關務署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承辦人力與專業條

件均顯不足

- (一)按關稅總局海務處原為海關艦艇之監造、檢驗、監管、巡視、督導及修護等事項之業務單位，並負有相關方案規劃之職責。查，海關現有8艘巡緝艇於97年間達使用年限，關務署未有負責之主責單位研擬具體汰舊換新原則，提供各關遵循。98年高雄關雖開始研議汰換事宜，100年2月間，該關海務技工又藉由工會力量建議高雄關將巡緝艇汰舊換新，高雄關遂在101年2月間向關務署提出高雄關關艇及巡緝艇汰舊換新中程計畫，而關務署均交由高雄關統籌辦理各關需求作業。
- (二)因102年1月1日起，海務處之相關人員即移撥至交通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101年7月6日開會時指示，由海務處指派熟稔建造技術人員會同查緝處，瞭解由海巡署建（監）造之可行性或由海巡署移撥之可行性。同年12月12日會議中，預期未來造艦相關專業人力不足，決議：若順利爭取到經費則委請海巡署監造，若經費爭取不力，則洽請海巡署移撥巡緝艇至關務署；並由查緝處接辦本案相關業務，請查緝處預為覓具「航海、輪機」專業關員辦理監造、督導及查緝業務。然102年6月20日前，關務署查緝處處長、簡任稽核、科長、承辦人等員，均未具航海、輪機專業，嗣後，關務署方進用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相關系組之課員處理本案，並於103年11月18日將本案汰舊換新計畫簽報財政部。
- (三)又，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研提時，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98年9月30日修正，下稱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而該計畫編審要點復於103年9月26日修正，是以，關務署向財政部簽

報本計畫時，即應提報符合計畫編審要點之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至財政部。但是，高雄關於103年9月30日檢送海關巡緝艇及關艇採行之最佳配置方式報告、同年11月21日檢送「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草案」至關務署，及關務署派員參與高雄關在104年1月27日之研商會議等節，關務署均未督導高雄關依據103年9月26日函頒之計畫編審要點修正。之後，關務署方於104年4月21日及同年5月6日，陸續2次函請高雄關依據行政院103年9月26日函頒之計畫編審要點修正，補充修正估列所需保養費、保險費與油料及計畫不具自償性原因等意見，經高雄關於104年5月12日函請關務署「本案進行刻不容緩，倘計畫尚有不周之處，請鈞署一次整合函知為盼」時，關務署仍於104年5月19日函請高雄關補充養護支出年減率等項目資料；同年6月8日再電傳關務署綜合規劃組及會計室等17項意見；同年月16日又轉傳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所提8項意見予高雄關等多次公文往返之情事。

- (四)有關該計畫簽報過程多次公文往返等節，關務署於現勘與座談會議表示：各海關和關務署都在摸索本案，大家沒有經驗，關務署辦理本案之承辦人為103年剛到任，當時關務署裡面沒有人有經驗，所以連續2個月多次公文往返等語；並向本院表示，該署確因沒有專責單位，沒有採購經驗，導致本案延宕。之後，本案送請行政院審核時，又因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意見而致公文往返，數次重新檢討汰換船艇噸位及數量。足見，關務署辦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因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均不足，使本案相關作業有欠周延。

三、關務署未適時參採立法院預算中心就巡緝艇汰舊換新

計畫之預算評估報告意見，坐失事先督導高雄關修正相關商情與市場價格之時機

- (一)海巡署與關務署之建造新船艇計畫，均於106年6月至8月間奉行政院核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5區國稅局）107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關務署應考量國內造船業執行能量及巡緝艇之合理價格，俾如期完成汰換老舊船艇等意見，然關務署未能積極預先因應該意見，海巡署等機關於107年度釋出大量船艦訂單後，國內造船廠量能果然不足，且船艦造價成本上升，導致關務署巡緝艇之後續招標不順。
- (二)有關未參採立法院意見一節，關務署函復本院稱以：「107年3月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決標後，迅速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7年8月完成規劃設計後，依核定計畫辦理巡緝艇採購招標案。惟107年恰逢海巡署大量標案釋出，加上慶富公司解散，造成國內船廠產能不足，導致各船廠不願參與規模較小之標案，使100噸級5艘巡緝艇採購案多次流廢標，未來規劃類此計畫將儘可能事先瞭解市場供需及其他公務機關採購需求，以利綜合評估」等語。足徵，關務署坐失事先督導高雄關修正相關商情與市場價格之時機。

四、綜上，海巡署之艦艇汰換係據該署「海巡艦船艇物資保養與管理手冊」等法規及「艦艇發展綜合規劃會議」檢討後，由業管單位邀請專家學者3至5人進行現地勘查評估，故海巡署與關務署同型、同期建造之船艇，早已汰換。然關務署未有負責之主責單位研擬具體汰舊換新原則供各關遵循，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均顯不足，致計畫研擬過程，公文多次往返，延宕數年；採購過程中，又未適時參採

立法院預算中心之預算評估報告意見，國內造船產能果然不足而流廢標，並因造價上漲，導致採購艘數減少之後果，嚴重影響造船進度及各關查緝業務需求，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關務署未有主責單位研擬具體汰舊換新原則供各關遵循，其督導高雄關研擬提報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相關作業未見周全，而致計畫期程延宕；又坐失調整商情與市場價格之時機，導致採購時，多次流廢標，並因造價上漲，導致採購艘數減少之後果，嚴重影響造船進度與查緝需求，均核有不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

范巽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7 日